

国家外汇管理局灵武市支局关于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灵武市支局结合实际，认真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灵武市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外汇便利化政策，不断提升外汇管理服质效，促进辖区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集体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不断提高优化外汇管理窗口服务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一是明确支局局长为优化外汇行政许可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将行政许可工作质量纳入支局月度工作绩效考核，切实提高行政效能。二是实现“阳光服务”，将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服务管理流程、业务办理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事项进行公示，方便群众和企业咨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三是实行限时办结制，在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受理行政许可业务实现随到随办、当日办结；申请材料不全面或不符合规定的，能够做到耐心细致解读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需要补充材料的，履行

一次性告知义务，避免出现让群众和企业多跑路的情况。2021年，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27笔，经常项目业务16笔、资本项目业务11笔，全部当日办结。四是积极推行数字外管平台，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202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灵武市支局通过网上办理行政许可事项11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然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	计	
		人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果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行政许可信息更新不及时。2. 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渠道较为单一。

(二) 改进情况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灵武市支局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

服务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对 6 类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依据、对象、办理流程等进一步进行了更新明确。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灵武市支局大力宣传推行网上政务服务办理，让企业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办理“零跑腿”，切实提高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质效。2021 年网上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11 笔，比上年提升 72%。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灵武市支局

2022 年 01 月 20 日